

第 4 章 確立事實及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

4.1 在本章，調查委員會將會以第 3 章所載述的資料及證供為基礎，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考慮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事實"能否確立，以及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有待確立的事實

4.2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就此，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須限於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許智峯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的詳情。根據附表，調查委員會定出了 6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詳述於下文各段。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許智峯議員有否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

4.3 調查委員會察悉，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法案委員會在會議室 1 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於上午 9:41:30 進入四部升降機大堂。當時梁諾施女士站在該處，手中拿着該手提電話和一張紙。⁵⁴ 調查委員會亦從廖錦和先生⁵⁵ 及符傳富先生⁵⁶ 的證供中察悉，梁女士為保安局的女職員。

4.4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四部升降機大堂面對面走近梁諾施女士，並在上午 9:41:42

⁵⁴ 第 3 章第 3.2 及 3.3 段。

⁵⁵ 第 3 章註腳 11。

⁵⁶ 第 3 章第 3.6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似乎向她說話。雖然閉路電視片段沒有錄音，但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梁女士當時向後退。許議員向梁女士的方向踏前，搶去她手上的紙張並閱讀其內容。⁵⁷ 調查委員會亦從符傳富先生的證供及許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向記者的發言中察悉，被許議員搶去的紙張載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議員的照片。⁵⁸

4.5 調查委員會亦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看過紙張的內容後，許智峯議員看似伸手試圖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但不成功，因為梁女士把拿着該手提電話的手伸至背後，並試圖避開。許議員繼續不斷嘗試搶去該手提電話，終於成功搶得。他隨後跑出四部升降機大堂，梁女士從後追趕許議員。⁵⁹ 調查委員會認為，閉路電視片段清楚顯示許議員在未得梁女士同意的情況下，強行搶去該手提電話。

4.6 許智峯議員本人就事件作出的交代，大致上與閉路電視片段所顯示的一致(見上文第 4.4 及 4.5 段)。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當他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見到梁諾施女士的時候，她拿着一張紙及該手提電話。他相信梁女士正在記錄他的行蹤，於是便詢問她是否正在做此事，但梁女士否認。他隨後問梁女士可否讓他看一看她手上的紙張，然後便從梁女士處搶去該紙張並閱讀其內容。他看過該紙張的內容後再詢問梁女士，她在該手提電話記錄了甚麼資料，但她沒有回答。他遂搶去該手提電話，並查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資料。⁶⁰

4.7 調查委員會亦從上述傳媒訪問中注意到，許智峯議員曾以英語表示：*"I think it's not correct when I don't have her consent to grab the phone and to look at what's inside, and so I understand that she's just a staff memb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I feel sorry for such an act"*。⁶¹ 他在訪問的較後部分表示，在未得梁諾施女士同意下，他 *"grabbed the phone and looked inside, and this is not a correct way of*

⁵⁷ 第 3 章第 3.3 段。

⁵⁸ 第 3 章第 3.16 段。

⁵⁹ 第 3 章第 3.3 段。

⁶⁰ 第 3 章第 3.23 段。

⁶¹ 中譯本：*"我認為未得她同意便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是不對的。我明白她只是一名政府職員，我對這樣的行為感到抱歉"*。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doing things"⁶² (以英語表示)。在同日的港台訪問中，許議員在回答提問時確認，他在未得梁女士同意下從她處搶去紙張及該手提電話。⁶³

4.8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進一步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一再承認，他在未得梁諾施女士同意下從她處搶去該手提電話是不對的，並表示會向她道歉。許議員表示希望向在工作期間可能受驚及不開心的梁女士道歉，他又表示對於梁女士的感受覺得抱歉。隨後，按有線片段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記錄的傳媒訪問中，許議員表示，他在指稱事件中做得很錯、很錯，以及極不恰當。他認為其行為一定對梁女士造成很大的壓力和困擾，以致令公眾失望。許議員向梁女士和公眾鞠躬道歉。⁶⁴

4.9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一項事實的關鍵部分已確立：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在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該手提電話及一張紙(即載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和議員照片的文件)。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梁諾施女士身處四部升降機大堂時拿着一張紙，而譴責議案附表英文本所述 "documents" (中文本為 "文件") 一詞的意思應指多於一張紙。然而，調查委員會認為，許議員搶去紙張的確實頁數並非關鍵資料，不影響調查委員會在下文就應否譴責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該名保安局女職員有否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該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以及該名職員在報告事件時有否落淚

4.10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後，於上午 9:42:33 跑出四部升降機大堂，在上午 9:42:34 至上午 9:42:42 期間沿走廊 A 跑，並衝過入口 A。

⁶² 中譯本："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這不是正確的處事方法"。

⁶³ 第 3 章第 3.25 段。

⁶⁴ 第 3 章第 3.28 及 3.29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在該段期間，梁諾施女士從四部升降機大堂一直從後追趕許議員，但在入口 A 前停下。梁女士隨後拿出另一部手提電話，看來是打出電話。當時符傳富先生正沿走廊 B 徘徊。上午 9:47:43，符先生在走廊 B 看來正與一名男士談話，其後他們一同走近梁女士。由上午 9:47:52 至上午 9:48:31 期間，這 3 人在走廊 B 看來正交談。梁女士稍後於上午 9:48:46 前往走廊 A。⁶⁵

4.11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以看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資料。當時梁女士嘗試取回該手提電話，所以他把該手提電話帶往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最近的洗手間。⁶⁶

4.12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於上午 9:42:42 衝過入口 A。他稍後於上午 9:58:01 從入口 A 後面的範圍走出來，前往走廊 A。⁶⁷ 調查委員會亦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在上午 9:57:56，胡志偉議員正與符傳富先生在走廊 A 談話。許議員從入口 A 出來並前往走廊 A 後，經過符先生和胡議員身邊。許議員與符先生看來有所溝通，然後在上午 9:58:15，許議員看來把一些東西交給符先生。⁶⁸

4.13 符傳富先生向調查委員會交代的事件經過，大致上與閉路電視片段所顯示的及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有線片段中所說的話一致(見上文第 4.10 至 4.12 段)。符先生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研訊席上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最初他見到梁諾施女士站在入口 A 外，但當時沒有特別留意她。及至運房局一名男職員告訴符先生，一名女同事拿着的該手提電話遭搶去後，符先生遂和該男職員一同走近梁女士，並詢問她發生了甚麼事。梁女士告訴符先生許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她並指向入口 A，表示許議員搶去該手提電話

⁶⁵ 第 3 章第 3.3 及 3.4 段。

⁶⁶ 第 3 章第 3.13 段。

⁶⁷ 第 3 章第 3.4 段。

⁶⁸ 第 3 章第 3.5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後往入口 A 方向走去。⁶⁹ 其後，符先生嘗試尋找許議員，但遍尋不獲。⁷⁰

4.14 調查委員會亦從符傳富先生的證供察悉，當符先生與胡志偉議員在走廊 A 正在談話時，符先生見到許智峯議員手中拿着該手提電話從會議室 1 的方向走來。當符先生正準備請許議員停下時，許議員即轉身詢問符先生，是否想取回該手提電話。符先生答是，許議員便把電話交給符先生。⁷¹ 符先生其後請梁諾施女士確認，許議員所歸還的電話就是該手提電話。⁷²

4.15 調查委員會亦從符傳富先生的證供察悉，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當梁諾施女士在走廊 B 第一次向他講述有關事件時，她看來驚慌及情緒激動，而當日稍後梁女士在 112 室再次報告有關事件時，她情緒激動並落淚。⁷³

4.16 另一名證人廖錦和先生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當梁諾施女士在 112 室與周偉德先生(同是證人)交談時，她神情驚慌，但當時並沒有落淚。廖先生告知調查委員會，他覺得梁女士在 112 室說話時顯得緊張。她說話不大暢順，似乎感到不開心和不安全。⁷⁴

4.17 根據廖錦和先生及周偉德先生的證供，是劉富生先生要求廖先生致電周先生請他前往 112 室。⁷⁵ 周先生表示，他在 112 室內只與梁諾施女士作短暫交談。他告知調查委員會，梁女士看來受驚。他曾詢問梁女士有沒有事、有否受傷，以及是否需要救護服務。周先生亦向調查委員會表示，

⁶⁹ 第 3 章第 3.6 段。

⁷⁰ 第 3 章第 3.7 段。

⁷¹ 第 3 章第 3.8 段。

⁷² 第 3 章第 3.10 段。

⁷³ 第 3 章第 3.14 段。

⁷⁴ 第 3 章第 3.15 段。

⁷⁵ 廖錦和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0)第 2 頁第 51 行至第 3 頁第 63 行。周偉德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1)第 3 頁第 57 至 68 行；以及第 14 頁第 375 行至第 15 頁第 386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梁女士沒有說些甚麼，而劉先生則告訴他，梁女士沒有事。⁷⁶周先生繼而詢問劉先生，立法會秘書處保安組可提供甚麼協助。劉先生答稱，他需要與上司討論如何處理此事，並請周先生先行離開，等候他的電話。周先生和廖先生遂離開 112 室，並向其上司報告事件。⁷⁷

4.18 調查委員會已仔細考慮廖錦和先生、周偉德先生及符傳富先生的證供。符先生作證時表示，梁諾施女士在 112 室向他報告事件時確曾落淚。然而，廖先生及周先生作證時表示，他們沒有見到梁女士落淚。調查委員會認為，廖先生及周先生未有在關鍵時刻目睹梁女士落淚，可能因為他們在某個階段離開了 112 室。因此，他們在 112 室見到梁女士的時間，與符先生看到梁女士落淚的時間或有所不同。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調查委員會接納符先生的證供，即梁女士向他報告事件時確曾落淚。

4.19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二項事實已確立：該名保安局女職員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該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以及該名職員在報告事件時曾落淚。調查委員會認為，即使未能確立梁諾施女士在關鍵時刻確曾落淚，這點並非關鍵資料，不影響調查委員會在下文就應否譴責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許智峯議員在奪得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該手提電話及文件後，有否迅速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

4.20 調查委員會從閉路電視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於上午 9:42:42 衝過入口 A，該入口通向一個可前往會議室 1 或洗手間範圍(包括男洗手間、女洗手間及傷健人士洗手間)的

⁷⁶ 周偉德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1)第 4 頁第 100 行至第 5 頁第 116 行；以及第 15 頁第 397 至 404 行。

⁷⁷ 周偉德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11)第 4 頁第 92 至 99 行；以及第 9 頁第 224 至 228 行。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空間。許議員稍後於上午 9:58:01 從入口 A 後面的範圍走出來，前往走廊 A。⁷⁸ 調查委員會亦從涵蓋會議室 1 情況的閉路電視片段中注意到，由上午 9:42:42 至上午 9:58:01，該片段並未攝錄到許議員返回會議室 1。⁷⁹ 唯一的合理推論就是，許議員於上午 9:42:42 衝過入口 A 後進入了洗手間。

4.21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向記者表示，他從梁諾施女士處搶去該手提電話後，梁女士嘗試取回該手提電話，所以他把該手提電話帶往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最近的洗手間。在洗手間內，他看過該手提電話並瀏覽其內的資料，為時約 10 分鐘。⁸⁰ 許議員接受港台訪問時表示，他估計自己拿着該手提電話的時間約為 10 分鐘，其間他聚精會神地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個人資料。⁸¹

4.22 符傳富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當梁諾施女士第一次向他報告事件時，她指向入口 A，表示許智峯議員往入口 A 方向走去。隨後，他便嘗試尋找許議員，包括從攝影室內觀看，以確定許議員是否身處會議室 1，但發現許議員並不在會議室 1 內。⁸²

4.23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三項事實的關鍵部分已確立，即許智峯議員在奪得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該手提電話及文件後，迅速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的洗手間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調查委員會承認並沒有證據顯示有關的洗手間事實上是否男廁。然而，調查委員會認為，許議員躲藏在內的洗手間類別並非關鍵資料，不影響調查委員會在下文就應否譴責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⁷⁸ 第 3 章第 3.4 段。

⁷⁹ 第 3 章第 3.7 段。

⁸⁰ 第 3 章第 3.13 段。

⁸¹ 第 3 章第 3.22 段。

⁸² 第 3 章第 3.6 及 3.7 段。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許智峯議員有否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名保安局女職員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

4.24 調查委員會從有線片段注意到，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記者表示，他在該手提電話中找到大量有關議員的個人資料，包括過去 3 個月他們在會議舉行期間出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大樓內會議室的紀錄(包括時間、特定地點、議員是否到場等)。許議員亦向記者表示，該手提電話儲存了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一些個人資料。⁸³

4.25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港台訪問中，許智峯議員被問及有否在該手提電話中看到任何與立法會無關但關乎梁諾施女士的個人資料。許議員回答時表示，他當時聚精會神地看該手提電話內有否任何關於他的個人資料。他表示，他同時亦見到有關其他議員行蹤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與涉及他的資料儲存在同一檔案內。⁸⁴

4.26 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在港台訪問中，許智峯議員被問及他有否從該手提電話下載他認為侵犯了其私隱的資料，抑或只是記住該等資料。許議員回答時表示，他用了自己的方法記下有關資料，以及他將會把該等資料轉交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⁸⁵

4.27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四項事實已確立：許智峯議員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名保安局女職員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

⁸³ 第 3 章第 3.19 段。

⁸⁴ 第 3 章第 3.22 段。

⁸⁵ 第 3 章第 3.24 段。

**第五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該手提電話是否由政府提供，
以及當中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
內部的敏感資料**

4.28 根據廖錦和先生的證供，梁諾施女士告訴他，許智峯議員搶去的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的。符傳富先生亦在研訊席上告知調查委員會，當梁女士第一次告訴他，該手提電話遭搶去時，她曾表示該手提電話屬政府所有。據符先生所述，在工作當天早上，他的同事每人獲發一部手提電話，在分配手提電話時，每名職員不一定會使用他或她上次使用的同一部手提電話。⁸⁶

4.29 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許智峯議員搶去的該手提電話，是否儲存了政府的內部資料。據符傳富先生所述，他曾詢問上文第 3.6 段提及的運房局男職員(他是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人員)，該手提電話有何功能，以及可取覽甚麼資料。該名運房局男職員表示，該手提電話可取覽 Google 試算表。符先生繼而詢問可否移除該手提電話的取覽權限。由於該男職員答稱不可以，符先生遂要求他刪除該試算表。符先生亦告知調查委員會，該手提電話並沒有裝設電郵或 WhatsApp 功能。⁸⁷

4.30 符傳富先生在回應調查委員會的提問時表示，有關的 Google 試算表載列就其同事所知的議員所在位置的資料，包括他們是否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會議室內。據他了解，除 Google 試算表外，該手提電話應能取覽他們的 Google 雲端硬碟內的某些檔案，但他不確定該等其他檔案的詳情。⁸⁸ 就調查委員會提出的進一步提問，符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向公眾發放該 Google 試算表上的資料以供取覽，亦無意這樣做。⁸⁹ 鑒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手提電話儲存了政府的內部資料。

4.31 調查委員會曾進一步討論該手提電話是否儲存了敏感資料，委員對此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所述資料

⁸⁶ 第 3 章第 3.17 段。

⁸⁷ 第 3 章第 3.18 段。

⁸⁸ 第 3 章第 3.20 段。

⁸⁹ 第 3 章第 3.21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只關乎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行蹤，故此敏感程度應甚低。部分委員則認為，在無法看到該手提電話實際上儲存了甚麼資料的情況下，難以就此達致結論。另一方面，有委員指出，調查委員會無需證明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事實上是否“敏感”，因為第五項有待確立事實的重點，僅在於該手提電話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4.32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五項事實已確立：該手提電話由政府提供，以及當中儲存了政府的內部資料。雖然沒有直接證據確立有關資料確實是敏感的資料，但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手提電話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第六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衝擊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行為

4.33 在上文第 4.3 至 4.9 段載述的第一項事實中，調查委員會已確立，儘管梁諾施女士已盡力保護該手提電話，但該手提電話仍遭許智峯議員“夾硬”搶去。⁹⁰一如上文第 4.7 段所述，許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曾以英語向記者表示：“*I think it's not correct when I don't have her consent to grab the phone and to look at what's inside, and so I understand that she's just a staff memb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I feel sorry for such an act*”。⁹¹他在訪問的較後部分表示，在未得梁女士同意下，他“*grabbed the phone and looked inside, and this is not a correct way of doing things*”⁹²（以英語表示）。⁹³

4.34 調查委員會同意，衝擊的行為可在有意圖或沒有意圖下發生。當一個人衝擊另一人的時候，他或她可能是蓄意或意外作出該行為。基於上述已確立的事實，許智峯議員在四部升降機大堂走近梁諾施女士、強行搶去梁女士手上的紙張和該手提電話、逃離嘗試取回該手提電話的梁女士，以及躲入洗手間十多分鐘瀏覽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因此，調查委員會

⁹⁰ 第 3 章第 3.10 段。

⁹¹ 中譯本：“我認為未得她同意便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是不對的。我明白她只是一名政府職員，我對這樣的行為感到抱歉”。

⁹² 中譯本：“搶去那電話及看看其內的資料，這不是正確的處事方法”。

⁹³ 第 3 章第 3.25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認為，許議員的行為是蓄意及強行作出的。調查委員會認為第六項事實已確立：許議員的行為屬衝擊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行為。調查委員會認為，他的行為事實上較第六項事實所述的衝擊行為更嚴重。

經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

4.35 基於上述已確立的事實，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需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為達致此結論，調查委員會需考慮，經確立的許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4.36 調查委員會察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未有界定何謂"行為不檢"，相關法例或《議事規則》亦無訂明其定義。調查委員會亦察悉，譴責鄭松泰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行為不檢"的事宜。該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因"行為不檢"而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應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有所區別，⁹⁴ 因該用詞應不包括議員干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所指的刑事罪行，而"行為不檢"一詞亦應與《議事規則》第 81(2)、85 及 45(2)條所指的不當行為有所區別。⁹⁵

4.37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就甚麼行為應被視為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行為不檢"的涵義，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於 1999 年考慮有關事宜；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亦曾考慮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當年認為，

⁹⁴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立法會議員如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便會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⁹⁵ 《議事規則》第 81(2)、85 及 45(2)條所指的不當行為，分別是議員過早發表證據、議員處理個人利益不當，以及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期間行為極不檢點；其中議員處理個人利益不當的情況，包括不遵從《議事規則》第 83 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 83A 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 83AA 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 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較為恰當的做法，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何種行為會被視為"行為不檢"。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認為，制訂清晰明確的準則以供界定何謂"行為不檢"，並不容易。該調查委員會進一步察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並無明文訂明"行為不檢"只應涵蓋立法會議員履行其議員職務時的行為。

4.38 調查委員會明白到，《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下的機制可能會對一名議員帶來最嚴重的後果，即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該議員便會喪失議員的資格。若立法會認為該議員行為不檢的嚴重程度未至於要取消其資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並沒有訂定較輕的懲處。調查委員會認為，這種"非有即無"的二分法，對處理議員不同嚴重程度的不檢行為，並非最理想的方法。不過，正因此"非有即無"的結果，調查委員會必須以非常審慎的態度，就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達致其意見。

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4.39 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並無定義，調查委員會需就下述問題達致其意見：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為此，調查委員會認為依據上述已確立的事實，同時考慮譴責議案所述的以下指稱是否成立，從而得出意見，是十分有用的做法：

- (a) 許議員的行為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
- (b) 許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及
- (c) 許議員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

4.40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經確立的事實清楚顯示，許智峯議員強行搶去梁諾施女士(一名正在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拿着的紙張和該手提電話，是蓄意及強行作出的行為。隨後，他未得梁女士的同意而瀏覽該手提電話(非屬許議員所有)內的資料約 10 分鐘，並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等資料。調查委員會認為，無論這些行為發生在何處，及無論是由議員還是一般市民作出，這些行為皆明顯屬不能接受。

4.41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指稱成立：許智峯議員的行為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

許智峯議員是否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

4.42 根據上文第 4.28、4.30 及 4.32 段，梁諾施女士的該手提電話由政府提供，當中儲存了政府的內部資料，可能屬或不屬敏感資料。然而，據符傳富先生在上文第 4.28 段所述，在工作當天早上，他的同事每人獲發一部手提電話，在分配手提電話時，每名職員不一定會使用他或她上次使用的同一部手提電話。⁹⁶ 因此，並沒有證據顯示該手提電話儲存了梁女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就這方面，調查委員會同意並無具體證據證實許智峯議員侵犯了梁女士的私隱。

4.43 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許智峯議員是否不尊重公職人員。有委員認為，有別於看得見的暴力或侵犯私隱的行為，某人對另一人是否尊重，屬主觀判斷。然而，調查委員會同意，根據社會普遍認同的道德標準，若有人對另一人使用言語或肢體暴力，便很難說他或她尊重該另一人。此外，即使某人對公職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感不悅，也不能使該人對有關公職人員作出的粗暴行為合理化。

⁹⁶ 第 3 章第 3.17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4.44 基於以上所述(特別是經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指稱成立：許智峯議員行為粗暴和不尊重公職人員；並認為事實上"不尊重"的指稱屬過於溫和。

許智峯議員是否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4.45 在考慮這項指稱是否成立時，調查委員會認為，自 2009 年起，每屆立法會開始時向全體議員發出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附錄 16)("《勸喻性質的指引》")，⁹⁷ 具有參考作用。《勸喻性質的指引》清楚訂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⁹⁸

4.46 調查委員會認為，由於上文第 4.41 段的指稱成立，即許智峯議員的行為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合符邏輯的推論是，即使這些行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作出，也肯定不為公眾所接受。亦因此，沒有人會預料其手提電話會在一個莊嚴如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地方遭搶去，亦不會有人預料到，一位尊貴如立法會議員的人士會強搶他人電話。考慮到上述《勸喻性質的指引》，調查委員會認為，許議員的行為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他行事的方式，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4.47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指稱成立：許智峯議員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⁹⁷ 《勸喻性質的指引》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1)(d)條向全體議員發出(並上載立法會網站)。該指引關乎議員應如何處理個人利益及議員應有的行為標準。

⁹⁸ 《勸喻性質的指引》(附錄 16)第 1 及 2 段。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以及經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

4.48 憑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議員可因行為不檢而受到譴責。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各項指稱的關鍵部分均已成立，而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依調查委員會之見，許議員的行為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他行事的方式，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經確立的事實，足以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